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21號

原告 蔡秉橙即蔡宗晟

上列原告與被告羅蕙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200元，逾期未補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又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依同法第2條第1款規定，該法所指之詐欺犯罪為：1.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2.犯詐防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3.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原告提出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號刑事判決，係認被告羅蕙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判處被告羅蕙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有罪確定，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

01 項所稱之詐欺犯罪，即無該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  
02 費用之適用，附此敘明。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張祐誠